# 2024年在途货物买卖合同 货物买卖合同(24篇)

来源：网络 作者：紫云轻舞 更新时间：2025-03-04

*在途货物买卖合同 货物买卖合同一地址：邮编：\_\_\_\_\_\_\_\_\_\_\_\_传真：电话：\_\_\_\_\_\_\_\_\_\_\_\_电子邮箱：卖方：(下称乙方)地址：邮编：\_\_\_\_\_\_\_\_\_\_\_\_传真：电话：\_\_\_\_\_\_\_\_\_\_\_\_电子邮箱：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本着自...*

**在途货物买卖合同 货物买卖合同一**

地址：

邮编：\_\_\_\_\_\_\_\_\_\_\_\_传真：

电话：\_\_\_\_\_\_\_\_\_\_\_\_电子邮箱：

卖方：(下称乙方)

地址：

邮编：\_\_\_\_\_\_\_\_\_\_\_\_传真：

电话：\_\_\_\_\_\_\_\_\_\_\_\_电子邮箱：

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本着自愿及平等互利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名称、品种、规格和质量

1、名称：

2、品种：

3、规格：(应注明产品的牌号或商标)。

4、质量，按下列第\_\_\_\_\_\_\_\_\_项执行：

(1)按照\_\_\_\_\_\_\_\_\_标准执行(须注明按国家标准或部颁或企业具体标准，如标准代号、编号和标准名称等)。

(2)按样本，样本作为合同的附件(应注明样本封存及保管方式，附件略)。

(3)按双方商定要求执行，具体为：\_\_\_\_\_\_\_\_\_(应具体约定产品质量要求)。

第二条数量和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1、数量：\_\_\_\_\_\_\_\_

2、计量单位和方法：\_\_\_\_\_\_\_\_\_\_

3、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增(减)量规定及计算方法：\_\_\_\_\_\_\_\_\_\_\_\_

第三条包装方式和包装品的处理：\_\_\_\_\_\_\_\_\_(应尽可能注明所采用的包装标准是否国家或主管部门标准，自行约定包装标准应具体可行，包装材料由谁供应，包装费用的负担。)。

第四条交货方式：

1、交货时间：\_\_\_\_\_\_\_

2、交货地点：\_\_\_\_\_\_\_

3、运输方式：\_\_\_\_\_\_\_(注明由谁负责代办运输)。

4、保险：\_\_\_\_\_\_\_(按情况约定由谁负责投保并具体规定投保金额和投保险种)。

5、与买卖相关的单证的转移：\_\_\_\_\_\_\_\_\_\_\_

第五条验收：

1、验收时间：\_\_\_\_\_\_\_

2、验收方式：\_\_\_\_\_\_(如采用抽样检验，应注明抽样标准或方法和比例)。

3、验收如发生争议，由\_\_\_检验机构按\_\_\_检验标准和方法，对产品进行检验。

第六条价格与货款支付：

1、单价：\_\_\_\_;总价：\_\_\_\_\_\_\_\_\_(明确币种及大写)。

2、货款支付：货款的支付时间：\_\_\_\_\_\_\_\_\_\_\_\_;货款的支付方式：\_\_\_\_\_\_\_\_\_\_\_\_;运杂费和其它费用的支付时间及方式：\_\_\_\_\_\_\_\_\_\_;

3、预付货款：\_\_\_\_\_\_\_\_(根据需要决定是否需要预付货款及金额、预付时间)。

第七条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或约定，应在妥为保管货物的同时，自收到货物后\_\_\_\_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在托收承付期间，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甲方未及时提出异议或者自收到货物之日起\_\_\_日内未通知乙方的，视为货物合乎规定。

2、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_\_\_\_\_日内负责处理并通知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八条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中途退货的，应向乙方赔偿退货部分货款的\_\_\_%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有关技术资料、包装物的，除交货日期得以顺延外，应按顺延交货部分货款金额每日万分之\_\_\_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_\_\_\_日内仍不能提供的，按中途退货处理。

3、甲方自提产品未按乙方通知的日期或合同约定日期提货的，应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金额每日万分之\_\_\_\_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实际支付的代为保管、保养的费用。

4、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逾期货款金额每日万分之\_\_\_\_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5、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货物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6、甲方如错填到货的地点、接货人，或对乙方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到的实际损失。

7、其它约定：\_\_\_\_\_\_\_\_\_\_\_\_\_、

第九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的，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_\_\_%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同规定的，如甲方同意利用，应按质论价;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3、乙方因货物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支出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物的差价部分。因包装不当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4、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按照逾期交货金额每日万分之\_\_\_\_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逾期超过\_\_\_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可就遭受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5、乙方提前交的货物、多交的货物，如其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约定，甲方在代保管期间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6、货物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到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实际合理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7、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到货物后，仍可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付款;合同约定自提的，甲方可拒绝提货。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要货物的，乙方应按数补交，并承担逾期交货责任;甲方不再需要货物的，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_\_日内通知乙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乙方发货。

8、其它：\_\_\_\_\_\_\_\_\_\_\_\_\_\_\_

第十条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_\_\_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均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分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实行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二条附加条款：

1、\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三条其它事项：

1、按本合同规定应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_\_日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2、约定的违约金，视为违约的损失赔偿。双方没有约定违约金或预先赔偿额的计算方法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3、本合同自\_\_\_年\_\_月\_\_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内，除非经过对方同意，或者另有法定理由，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合同。

4、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双方来往函件，按照合同规定的地址或传真号码以\_\_\_方式送达对方。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的\_\_\_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6、本合同正本一式\_\_\_份，双方各执\_\_\_份;合同副本一式\_\_份，分送\_\_\_\_\_\_等单位。

甲方：

受权代表：(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

受权代表：(签字)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于(地点)

**在途货物买卖合同 货物买卖合同二**

甲方（卖方）：赵乙方（买方）：张甲、乙双方就房屋买卖事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甲方自愿将坐落在 \_\_\_\_市\_\_\_\_区 渝州路 2小区3号楼 4单 405室房地产出卖给乙方，并将与所出卖该房产的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同时出卖给乙方（附房产证复印件及该房产位置图）。

二、双方议定上述房地产及附属建筑物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万零二千元整 ；即人民币小写100元 。

三、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支付定金三十万元整 ，即小写300000元 。

四、乙方支付定金之日起 2个月内，向甲方支付首付款（定金从中扣除），首付款之外的款项通过银行住房按揭方式交付（有关期限和程序按照所在按揭银行规定办理）。

五、甲方保证该房产合法、权属清楚、有合法的土地使用权（已交纳土地出让金）。

六、办理房产证手续所产生的有关税费由 甲方承担。

七、乙方支付首付款后，甲方即积极配合乙方办理有关房产过户手续，待房产过户到乙方名下之时，乙方应向甲方付清全部房款余额。

八、甲方应在1个月 前将该房产交付乙方；届时该房产应无任何担保、抵押、房产瑕疵，无人租住、使用；无欠账，如电话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取暖费、入网费、有线电视费等。

九、本合同签订后，如一方违反本合同条款，该方应向对方支付五十万 元的违约金；一方如不能按规定交付房产或按规定支付房款，每逾期\_\_\_\_日，应向对方支付五十元罚金，逾期\_\_\_\_日视为毁约；如因政府及银行规定，本合同涉及房产手续客观上不能办理过户或银行不能办理按揭导致合同解除，不适用本条款。

十、交付该房产，甲方不得损坏该房产的结构、地面和墙壁及不适移动的物件，并将抽风机一台（型号：100x8485），空调两台（型号：015x8549 ），热水器（型号：109x4554），浴霸（型号：102x6985），饮水机（型号：108x9264），音响两台（型号：258695 ），凉衣架，房内灯具，前后门窗窗帘、电脑桌一张，橱卫设施， 等让与乙方（含在房屋价值内）。十

一、本协议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之日生效。十

二、附加条款：1、转让过后，甲方不的以任何借口干涉乙方对房屋的修改。甲方（卖方）：赵 （印） 身份证号：住址：\_\_\_\_市\_\_\_\_区歇台子长石村24号 电话：\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乙方（买方）：张 （印）身份证号

**在途货物买卖合同 货物买卖合同三**

供方：\_\_\_\_\_\_\_\_\_\_\_\_\_\_\_公司

需方：\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信守。

一、产品名称、商标、型号、厂家、数量、金额、供货时间

二、交货时间：\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前，由于交货时间原因产生港杂费等费用由供方承担。

三、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_\_\_\_\_按国际标准，如因质量等问题引起的外商索赔由供方负责及承担全部损失，以外商出具的索赔书为准。

四、包装要求：内外包装必须适合陆运和海运，如因包装引起的货物破损致使外商索赔，供方赔偿需方全部实际损失。

五、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由供方运送至需方指定港口，费用由供方承担.

六、验收标准、方法：按国际标准，由需方抽验货。

七、结算方式及期限：需方在结汇后凭供方增值税发票90天内付款

八、违约责任：按民法典处理。

九、如需提供担保，另立合同担保书，作为本合同附件：\_\_\_\_\_\_\_。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确方式：本合同如有异议，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签订地法院提出上诉。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本合同依法签订，双方必须全面履行，任何一方都不得私自变更或解除，因故需要变更或解除时，应双方协商一致，依法另立协议。以上条款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本合同一式两份，供需双方各执一份。

供 方                           需 方

单 位：\_\_\_\_\_\_\_\_\_\_公司 单 位：\_\_\_\_\_\_\_\_\_\_\_\_\_\_公司

地 址：\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

**在途货物买卖合同 货物买卖合同四**

合同号:\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买方:\_\_\_\_\_\_\_\_\_\_\_\_\_\_\_\_\_\_ 卖方:\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电报:\_\_\_\_\_\_\_\_\_\_\_\_\_\_\_\_\_\_ 电报:\_\_\_\_\_\_\_\_\_\_\_\_\_\_\_\_\_\_

电传:\_\_\_\_\_\_\_\_\_\_\_\_\_\_\_\_\_\_ 电传:\_\_\_\_\_\_\_\_\_\_\_\_\_\_\_\_\_\_

本合同由买方和卖方商订。在合同项下，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买卖下述商品：

第一条：品名、规格、数量及单价 ―――――――――――――――――――――――――――――――――――――――――――――――――――――――――――――――――――― ――――――――――――――――――――――――――――――――――――――――――――――――――――――――――――――――――――

第二条：合同总值

第三条：原产国别及制造厂商

第四条：装运港

第五条：目的港

第六条：装运期

分运：

转运：

第七条：包装

所供货物必须由卖方妥善包装，适合远洋及长途内陆运输，防潮，防湿，防震，防锈，耐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不致由上述原因受损，使之完好安全到达安装或建筑工地。任何由于包装不妥善所致之任何损失均由卖方负担。

第八条：唛头

卖给方必须用不褪色油漆于每一包装箱上印刷包装编号、尺码、毛重、净重、提吊位置、此端向上、小心轻放、保持干燥等字样及下列唛头：――――――――――

第九条：保险

在cif条款下：

由卖方出资按110%发票金额投保。

在cfr条款下：装运后由买方投保。

第十条：付款条件

(1)买方在装运期前30天，通过中国银行开立由买方支付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信用证，其金额为合同总值――――%，计――――。该信用证在中国银行――――行收到下列单证并核对无误后承付(在分运情况下，则按分运比例承付)。

a。全套可议付已装船清洁海运提单，外加两份副本，注明运费已付、空白抬头、空白背书、已通知到货口岸中国对外贸易运输公司。

b。商业发票一式五份，注明合同号、信用证号和唛头。

c。装箱单一式四份，注明每包货物数量，毛重和净重。

d。由制造厂家出具并由卖立签字的品质证明书一式三份。

e。已交付全套技术文件的确认书一式两份。

f。装运后即刻发给买方的已装运通知电报/电传附本一份。

g。在cif条款下：

全套按发票金额110%投保――――的保险单。

(2)卖方在装运后10天内，须航空邮寄三套上述文件(f除外)，一份寄给买方，两份寄目的港中国对外贸易运输公司。

(3)中国银行在收到合同――――中规定的，由双方签署的验收证明后，在――天内，承付合同金额的百分之――，金额为――――。

(4)按本合同第15条和18条，规定买方在付款时有权将应由卖方支付的延期货物罚款扣除。

(5)所有发生在中国境内的银行费用应由买方承担，所有发生在中国境外的银行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第十一条：装运条件

(1)卖方必须在装运前四十天向买方通知预订的船名及其运输路线，供买方确认。

(2)卖方必须在装运前二十天通知买方预计发货时间，合同号，发票金额，发运件数及每件的重量和尺码。

(3)卖方必须在装船完毕后四十八小时内，以电报/电传方式向买方通知货物名称、数量、毛重，发票金额，船名和启运日期。

(4)如果任一单件货物的重量达到或超过20吨，长12米，宽2。7米，高3米，卖方须在装船前50天向买方提供5份详细包装图纸，注明详细的尺码和重量，以便买方安排内陆运输。

(5)在cfr条款下：

如果由于卖方未及时按11条第(3)款执行，以致买方未将货物及时保险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卖方承担。

(6)在目的港卸货和内陆运输的一切费用由买方承担。

第十二条：技术文件

(1)下述全套英文技术文件一份必须随每批货物一同包装发运：

a。基础设计图。

b。接线说明书，电路图，气/液压连接图。

c。易磨损件的制造图纸和说明书。

d。零配件目录。

e。安装、操作和维修说明书。

(2)此外，在签订合同60天内，卖方必须向买方或最终用户挂号航空邮寄本条款(1)中规定的技术文件。

否则，买方有权拒开信用证或拒付贫款。

第十三条：保质条款

卖方必须保证所供货物系用上等材料和一流工艺制造，崭新，未曾使用，并在各方与合同规定的质量、卖方。

**在途货物买卖合同 货物买卖合同五**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当事人订立：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双方本着友好、平等、互利、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购买二手机械等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委托内容

第一条 乙方从甲方处购买\_\_\_\_\_\_\_\_ 压路机壹台，总价\_\_\_\_\_\_\_元整。

甲方收到乙方定金 元整后甲方负责调试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剩余货款\_\_\_\_\_\_\_元整付清后方可提车，如违约乙方所交定金不予退回。

第二条 此车属二手车，无三包服务，甲方可提供技术咨询。

第三条 甲方提供的\_\_\_\_\_\_\_压路机配置为\_\_\_\_\_\_\_发动机，发动机号：\_\_\_\_\_\_\_，出厂编号： \_\_\_\_\_\_\_

第四条 乙方付清全部购车款后才具有该设备的所有权。 若有异议，甲乙双方应先协商，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调解。

二、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甲方终止合同，则定金不再退还，归乙方所有。

2.甲方不能按时支付合同费用或不能按合同规定期限履行其义务，导致的工期延误，其责任由甲方承担。

3.除不可抗力原因外，若乙方因自身原因导致违约，退还总制作费的千分之一。

4.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或者使得本合同的履行不可能、不必要或者无意义的，任一方均可以解除本合同。遭受不可抗力、意外事件的一方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解除或迟延履行本合同的，应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向另一方提交相应的证明。

5.双方当事人对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效力等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则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本合同签订后，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有关条款进行变更或者补充但应当以书面形式确认。上述文件一经签署，即具有法律效力并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在途货物买卖合同 货物买卖合同六**

供方：邓州市明泰塑胶玩具工艺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dz20\_\_\_\_\_\_ 需方：江西省\_\_\_\_ 签订地点：广东省深圳

签订时间：20\_\_年6月02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信守。

一、产品名称、商标、型号、厂家、数量、金额、供货时间

二、交货时间：20\_\_年8月31日前，由于交货时间原因产生港杂费等费用由供方承担。

三、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按国际标准，如因质量等问题引起的外商索赔由供方负责及承担全部损失，以外商出具的索赔书为准。

四、包装要求：内外包装必须适合陆运和海运，如因包装引起的货物破损致使外商索赔，供方赔偿需方全部实际损失。

五、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由供方运送至需方指定港口，费用由供方承担. 六、验收标准、方法：按国际标准，由需方抽验货。

七、结算方式及期限：需方在结汇后凭供方增值税发票90天内付款 八、违约责任：按合同法处理。

九、如需提供担保，另立合同担保书，作为本合同附件：无。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确方式：本合同如有异议，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签订地法院提出上诉。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本合同依法签订，双方必须全面履行，任何一方都不得私自变更或解除，因故需要变更或解除时，应双方协商一致，依法另立协议。以上条款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十二、本合同一式两份，供需双方各执一份。

供 方 需 方

单 位: 邓州市明泰塑胶玩具工艺有限公司 单 位: 江西省天琪进出口有限公司 地 址：邓州 地 址: 抚州市临川\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_\_\_ 电 话：\_\_\_

开户银行：\_\_

**在途货物买卖合同 货物买卖合同七**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过协商，就甲方向乙方出卖本合同约定的货物事宜，达成如下一致：

一、买卖标的和数量

甲方将下列货物卖与乙方：名称规格或型号品牌生产商数量

二、单价和货款总额

双方约定的价格条款是：\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_\_\_\_万元。

三、交货时间和交货数量

交货时间为：

每批次交货数量的限制是：\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交货地点、运输方式和运输费用的承担

双方确定的交货地点为\_\_\_\_\_\_\_\_市\_\_\_\_\_\_\_\_路\_\_\_\_\_\_\_\_号；

运输方式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运费由乙方承担，但是已经合并计算入本合同的货物单价中。

五、质量标准和验收条款

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是：\_\_\_\_\_\_\_

**在途货物买卖合同 货物买卖合同八**

关于货物买卖合同范x甲方： 身份证号：乙方： 身份证号：

甲乙双方经过协商，就甲方向乙方出卖本合同约定的货物事宜，达成如下一致：

一、买卖标的和数量：甲方将下列货物卖与乙方：名 称 ( ) 规格或型号( )。

二、单价和货款总额：双方约定的价格条款是：( )

三、交货时间和交货数量：交货时间为( )

四、交货地点、运输方式和运输费用的承担：双方确定的交货地点为： ( )运输方式( ) 运费由乙方承担，不计算入本合同的货物单价中。

五、质量标准和验收条款：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是：( ) 乙方在甲方货物到达交货地点的`当天应当及时组织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予以签收货物。不合格货物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七、损失风险：货物在送达交货地点前的损失风险由甲方承担，其后的损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八、货物所有权：在乙方如数、及时地支付完毕本合同约定的货款前，甲方拥有对出卖货物的所有权，乙方有义务保证不因乙方的原因而导致甲方的上述权利受到限制或者剥夺。

九、货款结算和支付：支付方式为：( )

十、知识产权：甲方保证对所出卖的货物拥有合法、完整的知识产权，否则因此而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予以充分赔偿。在本合同约定的有效期限届满、合同履行完毕或者双方一致同意终止时，本合同得以终止。

甲方(签名)：乙方(签名)：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在途货物买卖合同 货物买卖合同九**

买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卖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买卖双方在平等、互利原则上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各条款，共同履行：

第一条货物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产地：\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数量：\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商标：\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五条价格：\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六条包装：\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七条付款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时间为条件）

第八条运输：\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是否要保险）

第九条定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不得超过总金额的20%）

第十条应附的单据

**在途货物买卖合同 货物买卖合同篇十**

买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卖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买方经办人：\_\_\_\_\_\_\_\_\_\_\_\_\_\_\_\_\_\_\_\_?卖方经办人：\_\_\_\_\_\_\_\_\_\_\_\_\_\_\_\_\_\_\_\_

买方e-mail：\_\_\_\_\_\_\_\_\_\_\_\_\_\_\_\_\_\_\_\_?卖方e-mail：\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签定地点：\_\_\_\_\_\_\_\_\_\_\_\_\_\_\_\_\_\_?用户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签定时间：\_\_\_\_\_\_\_\_\_\_\_\_\_\_\_\_\_\_?合同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买卖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1.产品名称、型号及规格、数量、到货期、单价及运输费、包装费、\_\_\_\_\_费、合同总金额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到货期

单价(人民币￥)(单位：元)

金额(人民币￥)(单位：元)

1

2

3

4

5

运费费用：

包装费用：

运输货物\_\_\_\_\_费用：

合同总金额(大写)：

合计(小写)：

2.产品验收

质量标准：产品验收质量标准按生产厂家的产品质量标准执行。

买方如发现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在收到货物后\_\_\_\_天内应及时向卖方反映，并发给卖方对产品质量质疑的书面意见，卖方应根据买方的要求及时与生产厂方联系，并负责最终妥善解决。

3.交货地点：买方填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发运方式及运输

\_\_\_\_\_的价格计算：

买方选择发运方式：

○特快专递：小于等于\_\_\_\_\_克\_\_\_\_\_元，杂费\_\_\_\_\_元，共计\_\_\_\_\_元（起价）。以后每超过\_\_\_\_\_克再加\_\_\_\_\_元。

○航空快递：小于等于\_\_\_\_\_克\_\_\_\_\_元，杂费\_\_\_\_\_元，共计\_\_\_\_\_元（起价）。以后每超过\_\_\_\_\_克再加\_\_\_\_\_元。

○平邮包裹：小于等于\_\_\_\_\_千克\_\_\_\_\_元，杂费\_\_\_\_\_元，共计\_\_\_\_\_元（起价）。以后每超过\_\_\_\_\_千克再加\_\_\_\_\_元。

○航空运输：小于等于\_\_\_\_\_千克\_\_\_\_\_元，杂费\_\_\_\_\_，共计\_\_\_\_\_元（起价）。以后每超过\_\_\_\_\_千克再加\_\_\_\_\_元。

○铁路快运：小于等于\_\_\_\_\_千克\_\_\_\_\_元，杂费\_\_\_\_\_元，共计\_\_\_\_\_元（起价）。以后每超过\_\_\_\_\_千克再加\_\_\_\_\_元。

以下小件产品的参考\_\_\_\_\_标准不按以上\_\_\_\_\_标准计算：

每件包裹重量在\_\_\_\_\_千克左右的贵重ic：如\_\_\_\_\_，\_\_\_\_\_等\_\_\_\_\_元/个（块）

每件包裹重量在\_\_\_\_\_千克左右的配件：\_\_\_\_\_，\_\_\_\_\_，\_\_\_\_\_等?\_\_\_\_\_元/个（块）

每件包裹重量在\_\_\_\_\_千克左右的配件和小设备：\_\_\_\_\_板，\_\_\_\_\_，\_\_\_\_\_等?\_\_\_\_\_元/个（块）

买方选择投保金额：

买方要求按所填的投保金额上\_\_\_\_\_\_\_\_\_\_\_\_\_\_\_人民币：元

\_\_\_\_\_费率按?○\_\_\_\_\_%（特快专递）?○\_\_\_\_\_%（航空快递）?○\_\_\_\_\_%（平邮包裹，航空运输，铁路快运）

5.包装方式

买方选择包装方式：

○厂家原包装（或供方散包）加邮局硬纸盒包装：小于等于\_\_\_\_\_克货物包装费\_\_\_\_\_元；

小于等于\_\_\_\_\_千克货物包装费\_\_\_\_\_元；

小于等于\_\_\_\_\_千克货物包装费\_\_\_\_\_元；

小于等于\_\_\_\_\_千克货物包装费\_\_\_\_\_元。

○厂家原包装（或供方散包）加定制木箱包装：小于等于\_\_\_\_\_克货物包装费\_\_\_\_\_元；

小于等于\_\_\_\_\_千克货物包装费\_\_\_\_\_元；

小于等于\_\_\_\_\_千克货物包装费\_\_\_\_\_元；

小于等于\_\_\_\_\_千克货物包装费\_\_\_\_\_元。

6.汇款方式

买方选择：

○银行电汇○汇款?○在线支付?○信用卡支付

（1）银行电汇：（2）邮局汇款：

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收款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帐号：\_\_\_\_\_\_\_\_\_\_\_\_\_\_\_\_\_\_?详细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3）在线支付：

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4）信用卡支付：\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xx银行一卡通：\_\_\_\_\_\_\_\_\_\_\_\_\_\_\_

银行帐号：\_\_\_\_\_\_\_\_\_\_\_\_\_\_\_\_\_\_?收款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付款方式

预付款支付方式：

所剩余款支付方式：

○一次性付清所剩余款时间：\_\_\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一次性付清所剩余款金额：￥\_\_\_\_\_\_\_\_\_\_\_\_\_\_\_\_\_\_\_\_元

○分两次付清所剩余款，第一次交付余款时间：\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第一次交付余款金额：￥\_\_\_\_\_\_\_\_\_\_\_\_\_\_\_\_\_\_元

第二次交付余款时间：\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次交付余款金额：￥\_\_\_\_\_\_\_\_\_\_\_\_\_\_\_\_\_\_元

8.发货时间

买方选择：○卖方在收到买方全部货款后7个工作日内发货。一次全部交货。

○由于到货期分散时间较长，按照买方要求先到的货先交货，共分两次交货：

第一次交货时间：卖方在收到此批所剩全部余款后10个工作日内发货，交货内容：序号\_\_\_数量、序号\_\_\_数量、…序号\_\_\_数量；

第二次交货时间：卖方在收到此批所剩全部余款后10个工作日内发货，交货内容：序号\_\_\_数量、序号\_\_\_数量、…序号\_\_\_数量。

9.违约责任

卖方责任：买方付清余款后，卖方如未能按期交货，卖方保证在买方认为有必要终止采购后应无条件退款。

如因不可抗力或无法控制的原因使交易无法按期完成，或在网上网站因各种无法控制的原因丢失了有关的信息、记录等情况发生时，由此而造成交货期延误，卖方不承担违约责任。除以上情况之外，由于卖方工作失误而给买方造成交货期延误的情况发生时，卖方应与买方协商，对给买方造成的直接损失予与赔偿，但对买方的任何间接损失卖方不予赔偿。

10.其它条款

合同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买方汇款时请注明合同编码。

合同附件共计\_\_\_\_份，指买方填写的确认回单，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同样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生效期：自买方付款到账后即日生效，至本合同各项条款全部执行完毕时截止。

如合同在执行过程中买卖双方之间发生纠纷，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方法解决，如协商未果，按国家《\_\_\_\_\_》有关条款执行。

买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司注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纳税人登记号：\_\_\_\_\_\_\_\_\_\_\_\_\_\_\_\_\_\_\_\_

买方代表签名：\_\_\_\_\_\_\_\_\_\_\_\_\_\_\_\_\_\_\_\_

卖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司注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纳税人登记号：\_\_\_\_\_\_\_\_\_\_\_\_\_\_\_\_\_\_\_\_

买方代表签名：\_\_\_\_\_\_\_\_\_\_\_\_\_\_\_\_\_\_\_\_

**在途货物买卖合同 货物买卖合同篇十一**

合同号：\_\_\_\_

地点：\_\_\_\_ 日 期：\_\_\_\_

买方：\_\_\_\_

地址：\_\_\_\_

电报：\_\_\_\_

电传：\_\_\_\_

卖方：\_\_\_\_

地址：\_\_\_\_

电报：\_\_\_\_

电传：\_\_\_\_ 本合同由买卖双方商订，在合同项下，双方同意按下列条款买卖下述商品：

第一条 品名、规格、数量及单价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 合同总值

第三条 原产国别及制造厂商

第四条 装运港

第五条 目的港

第六条 装运期

分运：

转运：

第七条 包装

所供货物必须由卖方妥善包装，适合远洋和长途内陆运输，防潮，防湿，防震，防锈，耐野蛮装卸。任何由于买方包装不善而造成的损失由卖方负责。

第八条 程唛头

卖方须用不褪色油漆于每件包装上印刷包装编号、尺码、毛重、净重、提吊位置及“此端向上”、“小心轻放”‘“切勿受潮”等字样及下列唛头：

第九条 保险

装运后由买方投保。

第十条买方在收到备货电传通知后及装运期前30天，开立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信用证，其金额为合同总值的\_%，计\_\_。中国银行\_\_\_\_行收到下列单证经核对无误后，承付信用证款项(如果分运，应按分运比例承付)：

a.全套可议付已装船清洁海运提单，外加两套副本，注明“运费待收”，空白抬头，空白背书，已通知到货口岸中国对外贸易运输公司。

b.商业发票一式五份，注明合同号，信用证号和唛头。

c.装箱单一式四份，注明每包货物数量，毛重和净重。

d.由制造厂家出具并由卖方签署的品质证明书一式三份。

e.提供全套技术文件的确认书一式两份。

f.装运后即刻通知买方启运日期的电报/电传副本一份。

(2)卖方在装船后10天内，须挂号航空邮寄三套上述文件(f除外)，一份寄买方，两份寄目的港中国对外贸易运输公司。

3.中国银行收到合同\_\_\_\_中规定的，经双方签署的验收证明后，承付合同总值的\_%，金额为\_\_\_\_。

(4)买方在付款时，有权按合同第15、18条规定扣除应由卖方支付的延期罚款金额。

(5)一切在中国境内的银行费用均由买方承担，一切在中国境外的银行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第十一条 装运条款

(1)卖方必须在装运期前45天，用电报/电传向买方通知合同号、货物品名、数量、发票金额，件数，毛重，尺码及备货日期，以便买方安排订仓。

(2)如果货物任一包装达到或超过重20吨，长12米，宽2.7米，高3米，卖方应在装船前50天，向买方提供五份包装图纸，说明详细尺码和每件重量，以便买方安排运输。

(3)买方须在预计船抵达装运港日期前10天，通知卖方船名，预计装船日期，合同号和装运港船方代理，以便卖方安排装船。如果需要更改载货船只，提前或推后船期，买方或船方代理应及时通知卖方。如果货船未能在买方通知的抵达日期后30天内到达装运港，从第31天起，在装运港所发生的一切仓储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

(4)船按期抵达装运港后，如果卖方未能备货待装，一切空仓费和滞期费由卖方承担。

(5)在货物超过船舷离吊钩前，一切风险及费用由卖方承担。在货物超过船舷脱离吊钩后，一切风险及费用由买方承担。

(6)卖方在货物全部装运完毕后48小时内，须以电报/电传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品名、数量、毛重、发票金额，载货船名和启运日期。如果由于卖方未及时电告买方，以至货物未及时保险而发生的一切损失由卖方承担。

第十二条 技术文件

(1)下述全套英文本技术文件应随货物发运：

a.基础设计图。

b.接线说明书，电路图和气/液压连接图。

c.易靡损件制造图纸和说明书。

d.零备件目录。

e.安装、操作和维修说明书。

(2)卖方应在签订合同后60天内，向买方或用户挂号航空邮寄本条(1)款规定的技术文件，否则买方有权拒开信用证或拒付货款。

第十三条 保质条款

卖方保证货物系用上等的材料和一流工艺制成，崭新、未曾使用，并在各方面与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相一致，在货物正确安装、正常操作和维修情况下，买方对合同货物的正常使用给予\_\_天的保证期，此保证期从货物到达\_\_起开始计算。

第十四条 检验条款

(1)卖方/制造厂必须在交货前全面、准确地检验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签发质量证书，证明所交货物与合同中有关条款规定相符，但此证明书不作为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的最后依据。卖方或制造厂商应将记载检验细节和结果的书面报告附在质量证明书内。

(2)在货物抵达目的港之后，买方须申请中国商品检验局(以下称商检局)就货物质量、规格和数量进行初步检验并签发检验证明书。如果商检局的检验发现到货的质量、规格或数量与合同不符，除应由保险公司或航方负责者外，买方在货物到港后\_天内有权拒收货物，向卖方提出索赔。

(3)如果发现货物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货物在本合同第13条所规定的保证期内证明有缺陷，包括内在缺陷或使用不良的原材料，买方将安排商验局检验，并有权依据商检证书向卖方索赔。

(4)如果由于某种不能预料的原因，在合同有效期内检验证书不及办妥，买方须电告卖方延长商检期限\_\_天。

第十五条 索赔

(1)如果卖方对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负有责任且买方按照本合同第13条和第14条规定，在检验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时，卖方在征得买方同意后，可按下列方法之一种或几种理赔：

a.同意买方退货，并将所退货物金额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偿还买方，并承担买方因退货而蒙受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保险费、检验费、仓储、码头装卸及监管保护所退货物的一切其它必要费用。

b.按照货物的质量低劣程序，损坏程度和买方蒙受损失的金额将货物贬值。

c.用符合合同规定规格、质量和性能的部件替换有瑕疵部件，并承担买方所蒙受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新替换部件的保质期须相应延长。

(2)如果卖方在收到买方索赔书后一个月之内不予答复，则视为卖方接受索赔。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1)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受不可抗力所阻无法履约，履约期限则应按不可抗力影响履约的期限相应延长。

(2)受阻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或终止时尽快电告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事故证明书挂号航空邮寄给另一方认可。

(3)如果不可抗力事故持续超过一百二十天，另一方有权用挂号航空邮寄书面通知，通知受阻方终止合同。通知立即生效。

第十七条 仲裁

(1)双方对执行合同时发生的一切争执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解决，则可诉诸仲裁。

(2)仲裁应提交中国北京、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的仲裁程序进行仲裁，也可提交双方同意的第三国仲裁机构。

(3)仲裁机构的裁决具有最终效力，双方必须遵照执行，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仲裁机构另有裁定都除外。

(4)仲裁期间，双方须继续执行合同中除争议部分之外的其它条款。

第十八条 延期和罚款

如果卖方不能按合同规定及时交货除因不可抗力者外，若卖方同意支付延期罚款，买方应同意延期交货。罚款通过议付行在付款时扣除，但罚款总额不超过延期货物总值的5%，罚款率按每星期0.5%计算，少于七天者按七天计。如果卖方交货延期超过合同规定船期十星期时，买方有权取消合同。尽管取消了合同，但卖方仍须立即向买方交付上述规定罚款。

第十九条 附加条款(如果上述任何条款与下列附加条款不一致时，应以后者为准)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此鉴：

本合同由双方于\_\_年\_\_月\_\_日用\_\_文签署。原本一式\_\_份，买卖双方各执\_\_份。本合同以上述第( )款方式生效

(1)立即生效。

(2)合同签署后\_\_天内，由双方确认生效。

(3)

买方：\_\_\_\_ 卖方：\_\_\_\_

签名：\_\_\_\_ 签名：\_\_\_\_

**在途货物买卖合同 货物买卖合同篇十二**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守法的原则下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主体资格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时，应当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卫生许可证等合法缔约主体资格的证明。

二、合同标的

(一)供应的商品种类、品名、品牌、规格、生产厂厂名及厂址、等级、质量标准、包装要求、计量单位、有效期及单价等，详见本合同附件一《购销商品确认单》。在合同期内，调整商品及价格时，以双方确认的《购销商品确认单》为准。

(二)乙方应当按《购销商品确认单》提交相关商品生产、代理、批发、进口、专项经营等许可或证明文件以及相关质量检验证明。有专利、注册商标标识的，还应提供国家颁发的有关证明。

三、商品价格

(一)除属于国家定价的商品外，乙方对所供货商品自行定价，乙方报给甲方的价格，应公平合理。乙方应以书面送达方式向甲方报价。

(二)经甲方书面确认之乙方《购销商品确认单》将作为本协议之附件。双方约定：报价单中商品的价格作为商品到达甲方指定收货地点并交付给甲方的实际成交价格，包装、运输、装卸等费用及风险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变更商品单价时，必须提前三天将该类商品的新报价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变价。

(四)甲方订单不另标明交易价格，以保障双方交易价格之机密性，双方成交价格应以本条第(二)项所述之报价单为准。

四、商品质量

(一)乙方供应的商品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a、具有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

b、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产品产地、生产厂名及厂址。

c、有产品说明书(包含对规格、等级、所含成份的名称及数量的说明)。

d、有使用期限说明书(包含：生产日期、安全使用期限、失效期限的说明)。

对于上述资料，如果商品包装物上已有印刷，或者贴在商品上的商标(标志)上已具备的，可以不另行提供。

(二)乙方应在标明的该商品的保质期限及保质条件下对商品的质量全面负责，同时自付费用承担提供商品质量所引起的相关责任。

(三)乙方不得向甲方提供假冒伪劣商品，所提供的商品，其剩余保质期时间必须在原有保质期的2/3以上。

(四)乙方供应的商品质量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质量标准。

(五)乙方所提供商品的质量应当符合本合同或订单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执行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

(六)因商品的售后服务所产生的费用，经乙方确认后，甲方先行垫付的，甲方可在乙方货款中直接抵扣或由乙方直接给付。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七)为保障消费者权益，贯彻国家食品等安全方面的有关规定，甲方可对乙方提供的商品每年度进行4次的定期抽检，由此产生的检验费由乙方承担。甲方也可进行不定期抽检，抽检商品质量合格的，检验费由甲方承担，不合格的则由乙方承担，甲方应出具检验报告单。

商品在销售过程中由政府专门机构依有关规定进行的质量检验，如检验部分收取费用的，抽检商品质量合格的，检验费由双方共担，不合格的检验费则由乙方承担。

由消费者投诉而送检的商品，检验后不合格的，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上述检验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甲方需提供政府专门检验机构合法收费凭证，并以凭证金额向乙方结算。

五、交货及验收

(一)交货实行送货制，即：乙方应按订单所规定的时间(以开出日起四天内)将商品运至甲方所指定的交货地点交予甲方。

(二)乙方交货时，货到现场时商品从卸货到进入甲方仓库中所发生的搬运工作一律由乙方负责，货到现场时甲方收货人员仅点收箱数量或件数，以后甲方开箱时如发现商品数量、质量等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则由乙方负责。

(三)乙方应按订单一次性交完商品，不可多交或少交、分批交货。遇到特殊情况，可同甲方相关人员协商。

(四)乙方交货时，应提供甲方订单复印峻或传真件，乙方根据甲方订单复印峻或传真件开具送货单，包括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单价、金额。甲方根据订单和送货单验收，点收完毕后，双方交接人员签字。

六、退、换货

(一)乙方货品进入甲方超市，如出现质量上问题或滞销，乙方应对供应的货品实行二包：包退、包换。但在退换滞销货品时该货品的剩余保质期时间应不少于原有保质期1/3，单件外观无破损且未使用。

(二)对出现滞销或问题商品，乙方应尽快安排退换货。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退换货类别，如五天内乙方仍未安排货品的退换，所涉及到需退换货品的保质期的全部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按退货通知确定数量直接从应付货款中扣减。

(三)甲方收货后在实际销售时开箱发现商品有残损或短缺，乙方应组织退换或补货。

(四)甲方收货后发现乙方所提供的商品存在隐蔽瑕疵或其他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组织退换。

七、质量保证金

乙方货物进入甲方场地销售前应向甲方缴纳为质量保证金，在质量保证期届满或验收交接日一年后，无质量问题无息返还质量保证金。

八、对帐

(一)甲乙双方确认的对帐周期为：每月一次，对帐日期为每月3日至10日，对帐期限为8天。

(二)甲方更改订单在合理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来实现。如乙方在收到该更改订单的书面通知后二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则视为乙方同意按该更改订单交易，且交易单价不变。

(三)如乙方在收到甲方更改订单的书面通知后二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则甲方的更改无效。如果乙方要求有条件地更改订单的，则乙方应同甲方相关人员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予以处理。

(四)乙方应在收取货款时，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附送货单结算联。

九、结算

甲方以下列方式结算货款：

乙方开户行：

帐号：

税号：

双方确认的结算周期为：帐期30天

十、合同的终止

(一)乙方不能按订单规定的交货期限履行交货义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二)乙方如果要求推迟履行、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其延期履行后仍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责任。

(三)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修改、终止合同。

(四)双方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而致合同义务不能履行的，合同可以终止。

(五)出现本合同其他条款中有关允许一方终止合同的情况时，也可以终止合同。

十一、违约责任

(一)乙方因产品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或违反本合同“商品质量”条款的，甲方从乙方交纳的质量保证金里扣除损失的10倍作为违约金并终止合同。

(二)乙方供给甲方的商品价格如高于乙方供给其它同类客户的价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按该订单商品金额的5倍支付违约金。

(三)乙方配送率累计3次达不到95%，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四)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履行交货义务且逾期2天以上，则按未交货物的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五)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须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并支付甲方违约金伍万元。

十二、合同期限

(一)本合同期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

(二)合同期满前个月，如双方同意继续合作，应重新签订新的合同;如未签订新的合同，甲方仍然下达订单且乙方接受的，视为按原合同继续履行。

十三、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也可向有关行政机关投诉处理;协商不成的，向合肥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四、其它

(一)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双方明确授权代理人和具体执行交易过程中各环节代理人以及代理行为的法律效力，从而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

(二)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应当以双方约定的形式送达。

(三)一方向另一方收取货款或者费用的，应向对方开具发票或收据。

(四)本合同的变更和补充，双方应当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不得与本合同相冲突。

(五)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六)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七)乙方需缴纳作为新品促销服务费。

(八)年终返利

年配送额0-50(含)万元返%;

年配送额50-100(含)万元返%，以此类推。

酷算方式：乙方于年月日前将年终返利转账至甲方，甲方提供相关票据。

甲方：乙方：

签约代表：签约代表：

盖章：盖章：

签字日期：年月日

**在途货物买卖合同 货物买卖合同篇十三**

买方(甲方)：\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地址：

卖方(乙方)：\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地址：

各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货物买卖相关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名称、品种、规格和质量

1、名称、品种、规格：

\_\_\_\_\_\_\_\_\_\_\_\_

2、质量，按下列第项执行：

(1)按照\_\_\_\_\_\_\_标准执行(须注明按国家标准或部颁或企业具体标准，如标准代号、编号和标准名称等)。

(2)按样本，样本作为合同的附件(应注明样本封存及保管方式)。

(3)按双方商定要求执行，具体为：

\_\_\_\_\_\_\_\_\_\_\_\_\_(应具体约定产品质量要求)。

第二条数量和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1、数量：\_\_\_\_\_\_\_\_。

2、计量单位和方法：\_\_\_\_\_\_\_\_\_\_。

3、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增(减)量规定及计算方法：\_\_\_\_\_\_\_\_\_\_。

第三条包装方式和包装品的处理

\_\_\_\_\_\_\_\_\_(应尽可能注明所采用的包装标准是否国家或主管部门标准，自行约定包装标准应具体可行，包装材料由谁供应，包装费用的负担。)。

第四条交货方式

1、交货时间：\_\_\_\_\_\_\_。

2、交货地点：\_\_\_\_\_\_\_。

3、运输方式：\_\_\_\_\_\_\_(注明由谁负责代办运输)。

4、保险：\_\_\_\_\_\_\_(按情况约定由谁负责投保并具体规定投保金额和投保险种)。

5、与买卖相关的单证的转移：\_\_\_\_\_\_\_\_\_\_\_。

第五条验收

1、验收时间：\_\_\_\_\_\_\_。

2、验收方式：

\_\_\_\_\_\_(如采用抽样检验，应注明抽样标准或方法和比例)。

3、验收如发生争议，由\_\_\_检验机构按\_\_\_检验标准和方法，对产品进行检验。

第六条价格与货款支付

1、单价：\_\_\_\_;总价：\_\_\_\_\_\_\_\_\_(明确币种及大写)。

2、货款支付：

货款的支付时间：\_\_\_\_\_\_\_\_\_\_\_\_;

货款的支付方式：\_\_\_\_\_\_\_\_\_\_\_\_;

运杂费和其它费用的支付时间及方式：\_\_\_\_\_\_\_\_\_

3、预付货款：\_\_\_\_\_\_\_\_(根据需要决定是否需要预付货款及金额、预付时间)。

第七条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或约定，应在妥为保管货物的同时，自收到货物后\_\_\_\_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在托收承付期间，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甲方未及时提出异议或者自收到货物之日起\_\_\_日内未通知乙方的，视为货物合乎规定。

2、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_\_\_\_\_日内负责处理并通知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八条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中途退货的，应向乙方赔偿退货部分货款的\_\_\_%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有关技术资料、包装物的，除交货日期得以顺延外，应按顺延交货部分货款金额每日万分之\_\_\_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_\_\_\_日内仍不能提供的，按中途退货处理。

3、甲方自提产品未按乙方通知的日期或合同约定日期提货的，应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金额每日万分之\_\_\_\_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实际支付的代为保管、保养的费用。

4、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逾期货款金额每日万分之\_\_\_\_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5、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货物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6、甲方如错填到货的地点、接货人，或对乙方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到的实际损失。

7、其它约定：\_\_\_\_\_\_\_\_\_\_\_\_\_。

第九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的，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_\_\_%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同规定的，如甲方同意利用，应按质论价;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3、乙方因货物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支出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物的差价部分。因包装不当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4、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按照逾期交货金额每日万分之\_\_\_\_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逾期超过\_\_\_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可就遭受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5、乙方提前交的货物、多交的货物，如其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约定，甲方在代保管期间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6、货物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到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实际合理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7、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到货物后，仍可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付款;合同约定自提的，甲方可拒绝提货。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要货物的，乙方应按数补交，并承担逾期交货责任;甲方不再需要货物的，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_\_日内通知乙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乙方发货。

8、其它：\_\_\_\_\_\_\_\_\_\_\_\_\_\_\_。

第十条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_\_\_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二条附加条款

1、\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三条其它事项

1、按本合同规定应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_\_日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2、约定的违约金，视为违约的损失赔偿。双方没有约定违约金或预先赔偿额的计算方法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3、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双方来往函件，按照合同规定的地址或传真号码以\_\_\_方式送达对方。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的\_\_\_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四条生效

1、本合同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买方(签字、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卖方(签字、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合同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

**在途货物买卖合同 货物买卖合同篇十四**

买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邮码：\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

卖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邮码：\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

买方和卖方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原则上，经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全面履行：

第一条品名、规格、数量及单价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合同总值

第三条原产国别及制造厂商

第四条装运港

第五条目的港

第六条装运期

\_\_\_\_\_\_\_\_分运：

\_\_\_\_\_\_\_\_转运：

第七条包装

所供货物必须由卖方妥善包装，适合远洋及长途陆路运输，防潮、防湿、防震、防锈、耐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不致由上述原因受损，使之完好安全到达安装或建筑工地。任何由于包装不善所致任何损失均由卖方负担。

第八条唛头

卖方必须用不褪色油漆于每一包装箱上印刷包装编号、尺码、毛重、净重、提吊位置、“此端向上”、“小心轻放”、“保持干燥”等字样及下列唛头：

第九条保险

在cif条款下：

由卖方出资按110%发票金额投保。

在cfr条款下：装运后由买方投保。

第十条付款条件

1.买方在装运期前30天，通过\_\_\_\_\_\_\_\_银行开立由买方支付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消信用证，其金额为合同总值的\_\_\_\_%，计\_\_\_\_.该信用证在\_\_\_\_银行收到下列单证并核对无误后承付(在分运情况下，则按分运比例承付)。

a.全套可议付已装船清洁海运提单，外加两份副本，注明“运费已付”、空白抬头、空白背书、已通知到货口岸\_\_\_\_\_\_\_\_运输公司。

b.商业发票一式五份，注明合同号、信用证号和唛头。

c.装箱单一式四份，注明每包装货物数量、毛重和净重。

d.由制造厂家出具并由卖方签字的品质证明书一式三份。

e.已交付全套技术文件的确认书一式两份。

f.装运后即刻发给买方的已装运通知电报/电传附本一份。

g.在cif条款下

1.全套按发票金额110%投保\_\_\_\_的保险费。

2.卖方在装运后10天内，须航空邮寄三套上述文件(f除外)一份寄给买方，两份寄目的港\_\_\_\_\_\_\_\_\_\_\_\_运输公司。

3.银行在收到合同中规定的、由双方签署的验收证明后，在\_\_\_\_天内，承付合同金额的百分之\_\_\_\_\_\_\_\_，金额为\_\_\_\_.

4.按本合同第15条和18条，规定买方在付款时有权将应由卖方支付的延期货物罚款扣除。

5.所有发生在买方国境内的银行费用应由\_\_\_\_方承担。所有发生在买方国境外的银行费用应由\_\_\_\_方承担。

第十一条装运条件

1.卖方必须在装运前40天向买方通知预订的船只及其运输路线，供买方确认。

2.卖方必须在装运前20天通知买方预计发货时间、合同号、发票金额、发运件数及每件的重量和尺码。

3.卖方必须在装船完毕后48小时内，以电报/电传方式向买方通知货物名称、数量、毛重、发票金额、船名和启运日期。

4.如果任一单件货物的重量达到或超过吨，长米，宽米，卖方须在装船期前50天向买方提供5份详细包装图纸，注明详细的尺码和重量，以便买方安排内陆运输。

5.在cfr条款下：如果由于卖方未及时按11条第(3)款执行，以致买方未能将货物及时保险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卖方承担。

第十二条技术文件

1.下述全套英文本技术文件一份必须随每批货物一同包装发运：

a.基础设计图。

b.接线说明书、电路图、气/液压连图。

c.易磨损件的制造图纸和说明书。

d.零配件目录。

e.安装、操作和维修说明书。

2.此外，在签订合同60天内，卖方必须向买方或最终用户挂号航空邮寄本条第1项中规定的技术文件，否则，买方有权拒开信用证或付货款。

第十三条保质条款

卖方必须保证所供货物系用上等材料和一流工艺制造、崭新、未曾使用，并在各方面与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相一致，在货物正确安装、正常操作和维修情况下，卖方必须对合同货物的正常使用给予\_\_\_\_天的保证期，此保证期从货物到达起开始计算。

第十四条检验

1.卖方/制造厂商必须在交货前全面、准确地检验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签发质量证明书，证明所交货物与合同中有关条款规定相符，但此证明书不作为货物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的最后依据，卖方或制造厂商应将记载检验细节和结果的书面报告附在质量说明书内。

2.在货物抵达目的地港之后，买方须申请\_\_\_\_国商品检验局(以下称商检局)就货物质量、规格和数量进行初步检验，并签发检验证明书。如果发现到货的质量、规格和数量与合同不符，除应由保险公司或船方负责者外，买方在货物抵达目的港后\_\_\_\_天内有权拒收货物，向卖方索赔。

3.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货物在本合同第13条所述保证期内被证明有缺陷，包括内在缺陷或使用不适当原材料，买方将安排商检局检验，并有权依据检验证书向卖方索赔。

4.如果由于某种不能预料的原因在合同有效期内检验证书不及办妥，买方应电告卖方延长商检期\_\_\_\_天。

第十五条索赔

1.若卖方对货物与合同规定不符，且买方在本合同第13条、第14条规定的检验和质量保证期之内提出索赔时，卖方在征得买方同意后，须按下列之一种或几种索赔：

a.同意买方退货，并将所退货物金额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偿还买方，并承担因退货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码头装卸费以及监管保护所退货物的一切其他必要费用。

b.按照货物质量低劣程度、损坏程度和买方蒙受损失金额将货物贬值。

c.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的新部件替换有瑕疵部件，并承担买方所蒙受的一切直接损失及费用，新替换部件的保质期须相应延长。

2.若卖方在收到买方上述索赔书后一个月之内未予答复，则视为卖方接受索赔。

第十六条不可抗力

1.如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受不可抗力所阻，无法履约，履约期限则按照不可抗力影响履约的时间作相应延长。

2.受阻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和终止时尽快电告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主管机构出具的事故证明书挂号航空邮寄给另一方认可。

3.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120天，另一方有权用挂号航空寄书面通知，通知受阻一方终止合同，通知立即生效。

第十七条仲裁

由于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解决，按下述第项仲裁：

1.提交中国北京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其程序仲裁。

2.提交双方同意的第三国仲裁机构仲裁。

仲裁机构的裁决具有最终效力，双方必须遵照执行。仲裁费用败诉一方承担，仲裁机构另有裁定者除外。

仲裁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除争议部分之外的合同其他条款。

第十八条延期和罚款

如卖方不能按合同规定及时交货，除因不可抗力事故之外，若卖方同意支付延期罚款，买方应同意延期交货，罚款通过议付行在议付时扣除，但是罚款额不得超过货物总值的5%。罚金率按每星期0.5%计算。不足一星期者按一星期计。如果卖方交货延期超过合同规定船期10星期，买方有权撤消合同，尽管撤消了合同，卖方仍须向买方立即支付规定罚款。

第十九条附加条款

本合同由双方于\_\_\_\_年\_\_月\_\_日在\_\_\_\_\_\_\_\_国\_\_\_\_\_\_\_\_市用\_\_\_\_文签署，正本一式\_\_份，买卖双方各执\_\_份，合同以下述款为生效方式：

1.立即生效。

2.合同签署后\_\_\_\_天内，由双方交换确认书后生效。

买方：\_\_\_\_\_\_\_\_\_\_\_\_

签名：\_\_\_\_\_\_\_\_\_\_\_\_

卖方：\_\_\_\_\_\_\_\_\_\_\_\_

签名：\_\_\_\_\_\_\_\_\_\_\_\_

签署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在途货物买卖合同 货物买卖合同篇十五**

买方：\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卖方：\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产品质量

符合产品技术条件，有特殊需求双方另行约定。

第二条产品验收及提出异议的期限

买方收到货物请当场验收，必需在材料员\_\_\_\_\_\_或\_\_\_\_\_\_验收后签字有效。如发现产品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买方应在收货后十天内向卖方提出书面或口头异议，否则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

第三条交货方式：送货上门;交货地址：;运费负担：由卖方负担，卸货由买方负责。

第四条付款方式和付款期限：合同生效后，预付10万，第一次供货开始在2个月内付70%，余款6个月内付清并支付卖方月息1、5%，超出上述期限的买方自愿支付给卖方的违约金每天按千分之一计算(所欠部分)。

第五条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第六条因本合同产生纠纷，供买方应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的，原告所在地法院享有管辖权。

第七条本合同一式四份，各份有相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八条其他事项：卖方不得影响工程的用量，买方不得问他人购入。

甲方(公章)：\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在途货物买卖合同 货物买卖合同篇十六**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明确了双方权利、义务和责任。遵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买卖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商品条件

二、货物的送货地点：甲方指定工地。汽车运输，货物卸装由乙方负责。如需发票，甲方需支付5%的费用。

三、税务发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